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115年4至6月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號碼：           由校方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  2吋相片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最高學歷			聯絡 電話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類別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審核人員簽章	
繳驗交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貼於上欄），驗畢發還。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驗畢正本發還。						
	<p>※上開證件請以 A4 紙張分別影印。</p> <p>※本次甄選正取「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1名，備取數名。</p>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辦理之 115 年 4 至 6 月臨僱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及繳驗  
證件正本皆屬實，且確無甄選簡章中第九條第(三)及(四)款之情事，如  
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